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陳瑞翔

傅煒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鵬源環球地產顧問有限公司、黃呂源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原告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